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10.75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837.21万股。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2.1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0万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12年5月25日,以上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因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2年5月23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21.79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400万股。(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5月10日、2012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3年5月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000,000股增至36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5月16日披露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3-017号公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2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2日。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 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0.7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 (21.79-0.3) / (1+100%) = 10.75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837.21万股,即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95,000万元/10.75元≈8,837.21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